

收文編號：1110004802

議案編號：1110511071002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799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臺北市地層下陷防治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11202033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2-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書面報告.odt

主旨：有關大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，決議請本部就「『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』臺北市地層下陷防治」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本部水利署業已備妥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11 年 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6 項決議事項 58（審查總報告 P.1119）決議全文如下：「經濟部水利署資料顯示，台北市地層下陷速率從 105 年的 0.5（公分/年）、106 年 0.9（公分/年）、107 年 1.6（公分/年）、108 年 1（公分/年），達到 109 年 1.5（公分/年），整體地層下陷速率呈現增快趨勢，恐對台北市居民生活環境造成嚴重影響。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就台北市地層下陷速率增快問題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。謹遵照大院決議，提出「『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』臺北市地層下陷防治」。
- 三、檢奉「『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』臺北市地層下陷防治」書面報告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

副本：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國會聯絡組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、經濟部水利署國會組（均含附件）（均含附件）

**「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  
第 3 期計畫(110-113 年)」臺北市地  
層下陷防治**

## 壹、案由

依據大院 111 年 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決議：「經濟部水利署資料顯示，台北市地層下陷速率從 105 年的 0.5 (公分/年)、106 年 0.9 (公分/年)、107 年 1.6 (公分/年)、108 年 1 (公分/年)，達到 109 年 1.5 (公分/年)，整體地層下陷速率呈現增快趨勢，恐對台北市居民生活環境造成嚴重影響。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就台北市地層下陷速率增快問題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。謹遵照大院決議，提出「『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書面報告』臺北市地層下陷防治。」

## 貳、說明：

### 一、臺北地區地層下陷概況

本部水利署依區域水準高程檢測成果，訂定各縣市地層下陷主要參考指標包含「最大年下陷速率」與「顯著下陷面積」，考量區域水準測量精度誤差約為 1 公分，故歷年地層下陷防治工作之推動均以下陷量 3 公分(3 倍標準偏差，信賴區間 99.9%)作為顯著下陷之定義。

臺北地區自民國 90 年迄今，最大年下陷速率均小於 3 公分，地層下陷已明顯趨緩，近 5 年更均小於 2 公分。雖 109 年最大年下陷速率為 1.5 公分，較 108 年的 1 公分略大(兩者差異小於水準測量精度)，惟均顯示臺北地區在 108、109 年度並無顯著下陷情形(顯著下陷面積均為 0 平方公里)，臺北地區近年下陷概況如圖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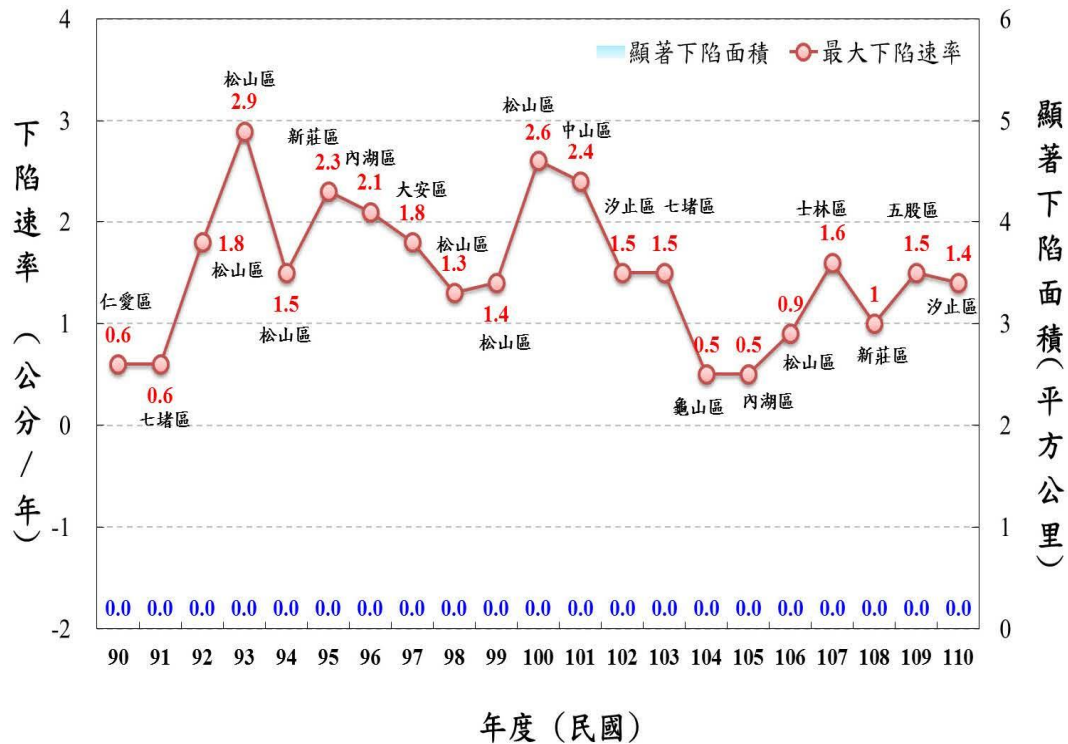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臺北地區近年下陷概況圖

## 二、後續臺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作為

本部水利署依「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(110~113年)」(109年8月3日奉行政院核定)以「持續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」、「精進監控預警技術」、「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」、「加強管理」及「法規研修及宣導推廣」等五大策略共 15 項工作，賡續推動辦理地層下陷防治、水土資源保育及地下水永續利用相關工作以持續減緩顯著地層下陷；每年配合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地區地層下陷水準檢測工作，並將檢測結果提供給市府，以作為各項建設開發使用之參據，如有顯著地層下陷趨勢，立即依「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三期計畫(110~113年)」辦理相關防治措施，以減緩地層下陷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